

扬州市教育局转发文件(2020)90号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考〔2020〕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 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综合考量考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果、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校自身培养的特色要求等五个维度的内容，建立健全多位一体的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2020 年我省继续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院校和招生简章

经批准,共有 21 所高校在我省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

A 类高校 9 所: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B 类高校 12 所: 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

试点高校应科学、周密制定综合评价录取简章,内容须包括领导机构、招生专业及计划、报考条件及方式、考核程序及办法、综合成绩折算办法及录取规则、咨询及申诉渠道、监督机制等信息。高校要科学合理确定报考条件,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和拔尖创新潜质突出的学生,不得简单以论文、专利、中介机构举办的竞赛(活动)等作为报考条件和初审通过依据。对拟认可的赛事证书,要以权威性高、公信力强的学科竞赛为主。高校要根据学科特色,从选拔具有相关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学生的角度出发,科学确定招生专业,原则上以基础学科和特色学科专业为主。

试点高校须将招生简章报主管单位审核备案后,于 5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布。试点高校还应根据我省普通高考模式的要求,在综合评价录取简章和招生计划中,对以综合评价方式录取考生

的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等级提出明确要求。省属试点高校（除昆山杜克大学外）综合评价录取计划不超过本校年度本科第一批招生计划总数的5%。

二、考生报名和高校审核

5月25日前，各校完成报名工作（具体时间请考生查阅高校招生简章）。符合我省高考及高校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报名条件的考生，可自愿按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报名。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报名网址为 <http://bm.chsi.com.cn>，考生注册账号后登录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综合评价录取招收的主要对象是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高校不得将名额分配至中学，如中学向试点高校推荐考生，应事先制订并公开推荐工作方案，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择优推荐。申请考生和所在中学须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月10日前，试点高校应组织专门力量，按本校报名条件对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告知考生审核结果，同时在本校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考生申请材料中有关获奖证书等应在高校规定的报名时间之前取得，不得事后补报。

三、高校考核和确定入选名单

试点高校应根据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有关规则，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本校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组织考核前及时将准予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同时在本校网站

公示。

高考后，试点高校要结合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特色及培养要求，针对不同学科特长的考生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和形式。要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作用，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简便、规范的考核方式。有条件的试点高校可采取网上视频面试等非现场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组织现场考核的，须将方案报属地及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同意。考核过程应遵守“五随机”的原则，即“考官随机确定，考场随机分配，考题随机抽取，学生随机分流，考官随机轮场”，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探索在校考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测试项目由高校根据中学教学实际自主确定，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本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试点高校要按照不超过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数 3 倍的范围，择优确定入选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同时，将入选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等。考生所在中学和试点高校应分别在其网站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年底。

四、入选考生志愿填报

A 类高校根据测试结果，与入选考生确认是否填报本校综合

评价录取的院校志愿，并将确定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公示。具体填报时间和方式由高校确定。

B类高校的入选考生须于填报高考志愿的规定时间，凭动态口令卡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www.jseea.cn 或 gkzy.jseea.cn），在专设的“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专栏中填报综合评价录取院校志愿，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拟录取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

若考生同时获得多所高校的多种招生形式入选资格，则只能选择1所高校填报；如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填报上述两类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即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综合评价录取资格。

五、投档与录取

对于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并填报高校综合评价录取志愿的入选考生，将按以下规定进行投档录取：

1. 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等级须达到试点高校在简章或招生计划中提出的等级要求。如高校未作具体说明的，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等级须达到该校对其所属科类一般考生的等级要求。

2. 高校应进一步提高考生高考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考生的高考文化总分原则上不低于所属科类本科第一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

凡被A类高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在提前批之前完成投

档录取（专业由高校确定），不再参加其他任何批次的录取。

凡被 B 类高校确定为入选范围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第一批批量投档前，根据考生所填志愿投档，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对于极少数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破格入围高校考核的条件和破格录取的办法、标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校应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考生进行严格考核，达到录取标准的，经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核准后予以破格录取。破格录取考生的高考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属科类本科第一批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试点高校在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交综合评价拟录取考生数据时，须对相应考生标注“综合评价”录取类型，使用“其他类”计划录取。

3.对不符合综合评价录取标准的考生，试点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内退档，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批次批量投档时，对其中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按其平行志愿进行投档，由有关高校择优录取。

4.按综合评价方式录取的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分别在录取高校及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录取高校及专业等。

六、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综合评价录取是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试点高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阳光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试点高校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命题、测试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和组织管理，要畅通考试录取结果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回应处理考生质疑和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1.严格资格审查。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综合评价试点测试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高校要加大对学生申请材料的核查力度，通过专家鉴定、联系主办方核实等方式对考生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全覆盖核查。对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学生，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教育考试院，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有关中学等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2.严格信息公示。在报名申请阶段，所有申请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名单、考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中学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中学校长签字确认。在考核招生阶段，高校要

及时准确公布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年底。

3.严肃招生纪律。试点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不得发布未经主管单位审核备案的综合评价录取简章或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组织与综合评价录取挂钩的考核工作；高校相关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不得参与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辅导活动；不得以各种形式偏离试点定位进行恶性生源竞争或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录取时不得突破综合评价录取计划；不得更改经公示的入选专业录取；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或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高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报名条件、材料审查、学校考核、监督制约和造假惩处，严厉打击各类造假行为。不得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不得以“生源基地”等形式圈定中学范围，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4.严肃查处违规。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

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请各设区市招办（考试院、招考中心）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市各县（市、区）招办和有关中学，并做好对考生的政策宣传工作。如教育部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省教育厅

2020年4月22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